

辽宁省辽阳市各级官员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概述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天雷轰轰响，恶人无处逃；迫害法轮功，高官落马潮。

以江泽民为首的政治流氓犯罪集团伙同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持续二十四年多了，法轮功学员们不畏强权，顶着各种压力，仍然坚持向民众讲清真相，揭露中共的丑恶嘴脸。天意昭昭，中共已经穷途末路，那些曾经长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级官员们正在以各种形式遭到恶报，而且人数是越来越多。

辽宁省辽阳市这个小小的古城也成了被迫害的重灾区，无数的法轮功学员失去工作，家庭被迫害得支离破碎，被绑架、非法劳教、非法判刑、酷刑折磨的人数数不胜数。

我们来盘点一下辽阳市那些落马的各级官员们。因人数众多，迫害的案例就不一一列举了，请参考文尾的资料，更多详情可以查询明慧网。

一、政法委、“六一零”人员遭恶报

政法委、“六一零”非法组织成员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直接指挥者，暗箱操控公、检、法一条龙绑架、非法抄家、造假证栽赃非法劳教、冤判法轮功学员。

1、二零零四年六月下旬，洗脑迫害法轮功学员，弓长岭区政法委书记李厚杰发生车祸，险些丧命。[1]

2、二零一九年三月，辽宁省辽阳市原“610”办公室副主任胥长红遭恶报死亡。[2]

3、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原辽宁辽阳市政法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强落马，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带走审查、二零二二年六月，陈强被批捕，同年八月，锦

州市检察院对陈强提起公诉。[3]

4、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辽宁省辽阳市政协主席、前市政法委书记曹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被双开，二零二三年一月，被提起公诉。[4]

二、辽阳市县、区、市级等多名高官落马

近几年来，曾任辽阳市县、区、市级等多名高官纷纷落马，这些落马者恰恰是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刽子手，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急先锋，把迫害法轮功学员当成了发财、升官之路，今天成为阶下囚正是咎由自取，自食恶果。

1、姜德印，辽阳市政府副秘书长，曾任辽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二零二一年落马。[5]

2、吕有宏，曾任灯塔市委常委、副市长、市长；辽阳市弓长岭区委正副书记、正副区长；辽阳市汤河新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辽阳市政府副市长，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任上落马。[5]

3、郝春荣，辽宁省副省长，曾先后担任过辽阳市委常委、太子河区区长、副市长等职，二零二二年三月被查。[5]

4、马立阳，辽阳市政府原副市长，曾任宏伟区委书记，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落马。[5]

5、孙远良，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曾任辽阳市正、副市长，辽阳市委正、副书记等职位，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落马。[5]

6、兴仁轩，辽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曾任辽阳市宏伟区委书记，二零二二年五月落马。[6]

7、赵强，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曾任辽阳市宏伟区委

副书记、书记区长，二零二二年五月落马。[6]

8、宿奎刚，辽阳市林业和草原局一级调研员，曾任辽阳市弓长岭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纪委书记；太子河区区委常委、副主任、纪委书记；辽阳县委常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辽阳市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二零二二年九月落马。[7]

9、李占利，辽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任辽阳县委正、副书记、县长；首山新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落马。[7]

10、郝玉良，辽阳市原水利局局长、二级巡视员，曾任辽阳灯塔市委常委、佟二堡经济特区党工委书记；辽阳市弓长岭区委常委、副区长；汤河新城党工委副书记；太子河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辽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落马。[7]

11、张纯，辽宁省辽阳市二级巡视员，曾任辽阳市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辽阳市纪委研究室主任、监察综合室主任；辽阳市太子河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辽阳市纪委常委、副书记；辽阳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落马。[7]

三、公、检、法、司、监狱、劳教所、拘留所、看守所、街道社区（村委会）遭恶报

公、检、法、司、监狱、劳教所、拘留所、看守所、街道社区（村委会）人员在迫害中冲在了迫害的第一线，是直接的参与的迫害者。

（一）公安局

1、二零零零年，苏家派出所所长吴庆新殴打法轮功学员，遭恶报，被卖淫女用毒（见下页）

(接上页) 酒毒死。[8]

2、辽阳县首山派出所恶警李景宝父子不同年的同一日子死亡，二零零四年七月，李景宝患急性血癌，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死亡。一年前的八月四日他的二儿子因食道癌死亡。[9]

3、二零一六年十月，辽阳市宏伟区原公安副局长杨晓东在户外散步，突发脑溢血，倒地死亡。任职期间，分管迫害法轮功，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10]

4、二零一八年，辽宁省灯塔市公安局副局长韩树通身患绝症，到北京医院做急救手术，头颅盖被揭开，最终惨死在医院。[11]

5、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消息，辽宁省辽阳市公安局原副局长赵贵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审查。[12]

6、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原辽宁省辽阳市公安局局长、副市长邱金遭到恶报，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落马，被调查、审查。[13]

(二) 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据明慧网消息，辽宁省辽阳市检察院中共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刘志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投案自首。[14]

(三) 法院

1、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曾任辽阳市中级法院院长、辽宁省高级法院副院长徐安生(女)，在宾馆房间自缢身亡。

[15]

2、二零二零年五月，由辽宁高检五二一专案负责，辽阳县法院一庭庭长王良、三庭庭长宋晓明被法律制裁。[16]

3、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辽阳市弓长岭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任嘉琦被查。[16]

4、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原辽阳市辽阳县法院院长年铁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带走调查。[16]

5、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辽阳市弓长岭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学峰涉嫌严重职务违法，已经被查。[16]

(四) 街道社区(村委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辽阳县八会镇宽场村前任书记张学伟，去首山途中，突然倒在路边，送医院仅十分钟即死亡。[17]

结语

以上曝光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的各级官员们，也仅仅是辽阳地区参与迫害的一小部分人员，奉劝那些现在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执法者”，不要被眼前的利益迷失了自我，那是走向犯罪的不归路，纳粹般的罪行，迫害法轮大法的修炼者是不会有好下场的，这些落马官员的今天就是你们的明天，不要将你们的饭碗变成日后的枷锁。

参考资料:

[1] 《吉林省农安县合龙镇四名恶人遭恶报事例》

[2] 《参与迫害法轮佛法修炼者中共官员遭恶报》

[3] 《原辽宁辽阳市政法委书记陈强等多人落马被查》

[4] 《策划推动迫害法轮功 政法委610人员遭恶报》

[5] 《辽宁省辽阳市多名官员遭恶报落马》

[6]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三任区委书记遭恶报落马》

[7] 《辽宁辽阳市四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遭恶报》

[8] 《辽宁辽阳市弓长岭区政法委、六一零人员遭恶报》

[9]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派出所恶警遭恶报死亡》

[10] 《绑架冤判好人 公安官员遭恶报》

[11] 《做江氏集团打手 公安局、派出所人员遭恶报》

[12] 《跟随江氏迫害法轮功 中国大陆公安官员遭恶报》

[13] 《充当迫害马前卒 中共各层公安官员遭恶报》

[14] 《辽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志忠遭恶报被查》

[15] 《明慧报告：陷害好人 中共法官遭恶报》

[16] 《辽宁省辽阳市多名法院官员遭恶报》

[17] 《毁大法书遭恶报》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中国大陆，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法律基本原则；制作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符合宪法第三十五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利用刑法第三百条迫害法轮功，不具备认定

犯罪的四个要件，是执法犯法。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